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考察旅行社與導遊及領隊人員之雇用關係與派遣制度

服務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姓名職稱：王興邦科長

派赴國家：日本

出國期間：106年11月6日至11月11日

報告日期：107年1月13日

目 次

壹、目的-----	3
貳、活動過程-----	4
參、心得與建議事項-----	11
肆、活動照片-----	15
伍、附錄-----	19

壹、目的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並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始得執行業務。」，是以，我國導遊、領隊人員執業必須透過「旅行業業者」「政府機關、團體」之僱用或招請始能執業。又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旅行業與導遊、領隊人員約定執行接待或引導觀光旅客旅遊業務，應簽訂契約並給付報酬，該報酬，不得以小費、購物佣金或其他名目抵替之。」故旅行社與導遊、領隊人員間應簽訂帶團契約，惟該條文係約定導遊、領隊人員應受領報酬。目前實務上，對於旅行社與導遊、領隊人員為承攬、或為委任或為僱傭，時有爭議。因亦涉及導遊、領隊權益之保障，爰旅行業多主張與導遊、領隊彼此間為承攬契約關係，並無僱傭關係及勞動基準法之適用，以避免爭議；另一方面，主管機關勞動部就勞務契約之型態，亦審認契約係雙方當事人自由約定，勞動法對各類工作者之勞務契約未曾通案認定係屬僱傭或委任或承攬契約，故導遊、領隊人員執行接待之勞務契約是否受勞動基準法規範，仍應依個案事實從「人格」、「經濟」、「組織」等之「從屬性」實務認定。復以，邇來有導遊、領隊訴求不受旅行業業者派遣，而由第三方(例如：導遊服務公司)或非營利團體媒合、仲介，爰有考察其他先進國家作法之必要，以為借鏡。

日本在 2013 年外國遊客突破 1,000 萬人次，2016 年訪日遊客數已達 2,400 餘萬人次；2020 年於東京舉辦之奧運會，勢必將訪日遊客推向另一個高峰，預估遊客人數屆時將高達 4,000 萬人次；但同時，日本也面臨著因遊客大增接待能量不足及大陸遊客暴增造成觀光及購物品質下降等問題；因本局亦推動「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 觀光發展策略」，故擬藉考察日本旅行社與導遊、領隊間制度現況，該國因應未來大量旅客增加需求，如何預為準備導遊及領隊人數、質量等課題，進行現況瞭解；又因 106 年發生國道上蝶戀花旅行社國內旅遊團遊覽車翻車事故，故併就日本政府對團體旅遊安全作法一併瞭解，期能作為我國研修相關旅行業法令之參考。

貳、活動過程

一、行程概要：

日期	考察行程及活動	備註(拜訪課題)
11月6日(星期一)	搭機前往日本東京	去程
11月7日(星期二)	拜會日本旅行社(日本阪急交通社：企劃旅行事業本部東日本營業本部統括部長橋爪成祐、課長野村哲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本旅行社與導遊、領隊制度現況；導遊、領隊之雇用；可否由第三方(例如：導遊服務公司)派遣或仲介。 2. 導遊、領隊自行執業或第三方派遣或仲介，會不會有導遊及領隊違規經營旅行業務，影響旅遊市場秩序。 3. 通訊案內士與添乘員有何不同。
11月8日(星期三)	上午：拜會日本旅行業協會(國內·訪日旅行推進部長興津泰責、副部長山田和夫、法務室長堀江真一、法務杉原賢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本旅行社與導遊、領隊制度現況；導遊、領隊之雇用；可否由第三方(例如：導遊服務公司)派遣或仲介。 2. 導遊、領隊自行執業或第三方派遣或仲介，會不會有導遊及領隊違規經營旅行業務，影響旅遊市場秩序。 3. 通訊案內士與添乘員有何不同。

	下午：拜會 國土交通省觀光廳(觀光地域振興部觀光資源課課長補佐 太田 雄也、係員松本 翼)	<p>1. 面對未來觀光市場趨勢，日本如何因應大量入、出境旅客之需求，導遊及領隊人數、質量是否足夠，如何預為準備；尤其是如何培訓出足夠接待東南亞或稀少語言別國家之導遊人才。</p> <p>2. 日本旅行社與導遊、領隊制度現況；導遊、領隊之雇用；可否由第三方(例如：導遊服務公司)派遣或仲介。</p> <p>3. 日本政府對旅遊團體旅遊安全作法。</p>
11月9日(星期四)	考察日本東京淺草、上野、新宿等地觀光設施資源	
11月10日(星期五)	參加日本富士山團體1日遊行程	實地自費參與1日團體旅遊瞭解當地旅行社1日團遊程
11月11日(星期六)	搭機返台	回程

二、日本旅行業及導遊(通訳案内士)、領隊(添乘員)制度簡介

(一) 日本現行之旅行業法，對旅行業者係實施登記制度，以確保旅行業者適當地執行業務，維持旅行業務相關的交易公正、確保旅行安全及旅客的便利；旅行業者依照執行業務的範圍，分成第一種旅行業者、第二種旅行業者、第三種旅行業者、地域限定(新設)、旅行業者代理業；其登錄行政廳(觀光廳長官、都道府縣知事)、可辦理業務範圍(招募國外、國內旅遊、接單、代理、鄰接市町村等)、登錄要件(營業保證金、基準資產、選任處理旅行業務主管)均有不同；另有觀光圈內限定旅行業者代理業(觀光圈整備實施計畫，由國土

交通大臣認定；受旅行業者委託的業務；不要營業保證金）。

- (二) 日本導遊(通訳案内士)，是接待外國人，使用外國語言，接受報酬，提供旅遊相關資訊的國家資格(通訳案内士法第 2 條)；「通訳案内士」證照是國家考試，每年通過這項考試的合格率極低，依據日本觀光廳提供之資料，平成 28 年(西元 2016 年)合格率只有 21.3%，是相當難考的國考之一，截至平成 29 年 4 月 1 日(西元 2017 年)日本導遊(通訳案内士)登錄人數計有 22,615 人。英語導遊人數 15,985 佔所有人登錄人數 70.3%，其次為中國語導遊 2,493 人佔 4.9%。導遊登錄多集中在東京、大阪等都市(16,908 人 74.8%)，其他地方只 5,707 人佔 25.2%有；導遊考試是由「日本國土交通省」委託「獨立行政法人國際觀光振興機構 (JNTO) 舉辦，分筆試(外國語、日本地理、日本歷史、農業經濟政治及文化等常識)及口試(發音發聲、文法語彙、表達能力、溝通能力)。依據「通訳案内士法」第 36 規定，未取得資格者不得提供有償的導遊服務，違反者依第 40 條規定處 50 萬日圓罰鍰。相關法令並未規範如何雇用導遊，可透過飯店或旅行社仲介辦理，也可利用日本觀光廳導遊檢索系統或義工導遊系統自行搜尋接洽服務。
- (三) 日本領隊(添乘員)，是指執行旅程管理業務的人員(日本旅行業法第 12-10 條及旅行業法施行規則第 33 條等相關規定)，「添乘員」是陪同遊客參加旅行和從事必要工作的人員，以確保提供計劃中規定的旅行服務；根據日本旅行業法規定，「添乘員」資格取得是先進行基礎領隊業務研習，再進行行程管理研習。行程管理工作的實際經驗是必要的，在完成法令規定的培訓過程之前或之後的 1 年內至少 1 次或是從完成之日起 3 年內完成 2 次以上行程管理工作，方可取得旅程管理主任資格；日本領隊執業必須在已於日本觀光廳登錄之機構修習取得資格及具備領隊實務經驗；「國內旅程管理主任」只能執行國內旅遊，「總合旅程管理主任」可執行國外及國內旅遊；相關法令亦並未規範如何雇用領隊，惟實務上領隊初始必須到派遣

公司登錄，方能進行後續相關研習課程，領隊之雇用是採用派遣制度。

三、拜會記要

(一) 拜會「日本阪急交通社」：

阪急交通社屬阪急阪神集團。為日本大型旅行社，2016年營業額為日本旅行業界第6。主力品牌為透過旅遊情報雜誌來提供給消費者各式旅遊商品，從海外旅行到國內旅行、巴士之旅等產品。拜會對象為阪急交通社企劃旅行事業本部東日本營業本部統括部長橋爪成祐、課長野村哲也。內容如下：

1. 日本對於團體旅遊要不要派遣領隊或導遊，法令並無規範；旅行社操作現況是，依接待社及組團社雙方契約約定，要不要派領隊或導遊人員，約定要派導遊就必須派合格導遊，約定要派領隊就必須派；約定不派就可以不派，都要按照雙方契約規定。
2. 導遊(通訳案内士)是國家考試資格證照，登錄後，可以自由執業，也可以跟日本旅行社簽訂契約接待外國團體；「通訳案内士」可以自己接代外國人訂飯店收取酬勞，無需受旅行社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招請，始得執行業務。此外，領隊(添乗員)係派遣公司所派遣，派遣公司與「添乗員」簽訂雇用契約，旅行社對「添乗員」係業務指揮監督關係。就旅行社來說，「添乗員」因為要替旅行社管理旅程比導遊較受到重視。
3. 導遊自行執業、領隊由派遣公司派遣，不致於會有導遊及領隊違規經營旅行業務之情形；日本企業間非常很重視契約關係、代理關係；日本也有很多旅行業代理店，導遊或領隊想要自行租用遊覽車、訂房、訂餐及安排各項旅遊行程，不容易獲得其他業者認同怕有契約糾紛。
4. 「通訳案内士」是具有國家考試資格之專業導遊，與「添乗員」僅係一般旅程管理及服務還是不同；「添乗員」不能逾越規定從事導遊之工作，旅行社必須遵照國家法令及契約規定辦理。

5. 日本將於平成 30 年(西元 2018 年)1 月 4 日施行修正之「通訳案内士法」及「旅行業法」；導遊不再有業務獨占，安排旅遊服務業者(手配業者)也要登錄納入管理，後續對觀光市場勢必產生影響成效仍待觀察。

(二) 拜會「日本旅行業協會」：

一般社團法人日本旅行業協會 (Japan Association of Travel Agents) 簡稱 JATA 是一個旅行社行業協會，主要辦理推廣 Outbound 業務。很多大型的旅行社均為該會會員。以前是國土交通省下屬的法人公司，於 2011 年 4 月 1 日轉移一般法人團體。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正式會員旅行社計有 1189 企業，拜會對象為國內・訪日旅行推進部長興津泰責、副部長山田和夫、法務室長堀江真一、法務杉原賢二等人。內容如下：

1. 團體旅遊要不要派遣領隊或導遊，法令並無規範；契約規定要派導遊就一定要派符合資格的「通訳案内士」；有些外國赴日旅行團的領隊，卻擔任導遊的角色及作法是違反法規。是不是要派領隊，完全依旅遊商品內容規定及契約辦理；有載明要派領隊一定要派。
2. 「通訳案内士」與辦理國內旅遊的「添乗員」(國內旅程管理主任) 仍有不同，「通訳案内士」有其專業不受影響，有聘請導遊的旅遊團品質高於其他未聘導遊團體，這是普遍的價值認定。日本將於 2018 年 1 月 4 日啟動「通訳案内士法」相關條文修正，但完整的配套措施還沒完全公布，日本部分區域也會因特性，可能有所差異。但這是面對外國遊客越來越多，導遊人數不足及旅行業務現況因應，不得不去修正規定，但「通訳案内士」仍是具國家考試之專業智能導遊人員。
3. 不管是導遊還是領隊，各項訓練及在職研修均是有必要持續辦理。

(三) 拜會「日本國土交通省觀光廳」

觀光廳於 2008 年 10 月 1 日正式成立。現階段日本政府以觀光立國為目標，正努力充實旅遊有關的各項政策。而觀光廳正是政府為推

動該相關政策所成立的新核心機構。觀光廳目前正積極打造便利的旅遊環境，其中除了展開日本旅遊活動(Visit Japan Campaign)，加強與國外的觀光交流之外，並積極建構具魅力的日本國內旅遊景點、提升符合旅客需求的觀光產業的高度化、促進旅遊業人才的培訓與運用、推動國民取得休假、日本民眾海外旅遊的安全措施等。本次拜會對象為觀光地域振興部觀光資源課課長補佐太田 雄也、係員松本 翼。內容如下：

1. 日本為振興經濟，推展旅遊產業，新觀光戰略目標是全年訪日外國遊客數量，2020 年達到 4,000 萬人次。訪日外國人旅行消費額目標為 2020 年 8 兆日元。新戰略將宣傳日本文化遺產，通過增加地方機場的航班把遊客分散到大都市以外地區，藉由訪日遊客需求為地方注入活力；在三大都市圈以外地區住宿的外國人要總計達到 7,000 萬人次。此外，還計畫啟動國內旅遊市場，維持日本人的消費額。
2. 2016 年訪日外國遊客人數達 2,400 萬人次數，今年(2017)至 9 月人數計達 2,119.6 萬人次。導遊人數不足、7 成以上都是英語導遊、稀少語言別導遊不足、導遊集中大都市(登錄人數 22,615 人、英語導遊人數 15,985 佔 70.3%，中國語導遊 2,493 人佔 4.9%。通訳案内士登錄集中東京、大阪等都市近 75%)都是日本目前面臨導遊人員接待能量不足的事實及現況。相關法令並未規範如何雇用導遊、領隊，可透過飯店或旅行社辦理，也可利用日本觀光廳導遊檢索系統搜尋接洽導遊服務；領隊由派遣公司派遣，也能成為旅行社之受僱職員。
3. 面對未來觀光市場趨勢，訪日遊客大量增加，並且引導遊客至各地方，體驗在地文化及交流，日本政府將於 2018 年 1 月 4 日施行，廢止「通訳案内士法」第 36 條有關「通訳案内士」「業務獨占」規制之規定「(通訳案内士でない者の業務の制限) 第 36 条：通訳案内士でない者は、報酬を得て、通訳案内を業として行つてはならない。」，將「不是導遊，不能受有報酬，執行導遊業務」之條文廢除。廢除後，亦即非「通訳案内士」，也可受有報酬，執行導遊業務。惟

同時，第 37 條將移置第 52 條持續維持「通訳案内士」之「名稱獨占」規定「(名称の使用制限) 第 37 条：通訳案内士でない者は、通訳案内士又はこれに類似する名称を用いてはならない。」(不是導遊不能使用導遊名稱或類似導遊名稱)。前揭第 36 條條文廢止後，日本導遊雖仍然維持「名稱獨占」(通訳案内士)，但不再「業務獨占」。修法後，日本原有「通訳案内士」、「地域限定通訳案内士」、「地域特例通訳案内士」等分類，亦將更改分為「通訳案内士」及「地域通訳案内士」兩類型；「通訳案内士」仍然是國家考試適用全國，「地域通訳案内士」則將在全國展開實施，「地域通訳案内士」取得資格條件放寬由區域策定之育成計畫以自治研修方式辦理，並限定於區域內執行導遊業務；日本政府後續針對「通訳案内士」將修正考試科目及必須定期研修再向上提升導遊素質，並頒訂「地域通訳案内士」育成基本指針、計畫；期能解決導遊人員接待能量不足的事實及現況。

4. 日本政府對於受旅行社委託辦理安排包車，酒店和旅館等，交通或住宿服務等旅遊服務的業者(旅行サービス手配業)及以高額傭金回扣當作勸誘，安排外國人訪日旅遊的情形，認為已影響旅遊安全及品質，將積極納入管理；對於安排旅行服務的業者將採取登錄的制度；安排旅遊業務管理者都必須選任管理人員並研修取得資格，相關事項，如有無安排全國通訳案内士，也必須以書面記載及交付，並將公告相關禁止及明示法規..等；希望旅遊安全及品質獲得提升。
5. 同時，面對大量中國遊客赴日旅遊購物品質，日本政府也製作相關文宣提醒中國遊客；內容包括出發前，購買旅遊商品，請仔細確認行程安排、旅行細則，行程安排大量免稅店購物，長時間移動、瀏覽景點時間短、自由時間少的團體旅遊商品，其目的地可能是為了讓遊客進行高額購物；到達日本後，在旅遊巴士裡，導遊若針對某些特定保健食品推銷時，請加以注意導遊可能與免稅店有業務往來，

為其宣傳商品；購物確認價格，日本法律商店沒有接受退貨法律義務，交貨後，未使用過商品也可能不予退貨或需交手續費；回國後，發生旅遊問題，可向觀光廳、日本旅遊局網站「訪日旅遊意見箱」提出意見。

6. 日本有關遊覽車安全管理是國土交通省自動車局之權管業務，運輸公司應負遊覽車安全之完全責任，如果遊覽車司機或車輛有任何違法或違規，均依法規辦理；觀光廳尚未有對旅行業者或從業人員課予協助遊覽車安全之法規義務。

四、參與當地旅遊團體 1 日遊行程

1. 於臺灣報名參加日本 Club Tourism 株式會社(觀光廳長官登錄旅行業第 1693 號 社團法人日本旅行業協會正式會員)富士山五合目 1 日遊行程，產品售價於臺灣網站訂購價為單人約新臺幣 3,000 元，主要行程包括富士山五合目 1 日遊；早上集合地點有兩處為早上 7:30 分新宿格拉斯麗飯店及 8:00 華盛頓飯店，旅客集合後出發行駛公路(約 90 分鐘車程)，到達目的地富士山五合目自由活動 50 分鐘、下山後(車程約 30 分)於河口湖附近餐廳午餐並於用餐後自行搭乘纜車上山觀景活動共計約 2 小時 30 分；其後至安排農場採果(車程約 30 分、活動約 45 分)及酒莊飲酒購物(車程約 20 分、試飲購物時間約 30 分)；行程結束後約晚上 6:30 返抵東京新宿。
2. 本行程自早上 7 點 30 分至晚上約 6 點 30 分為 12 小時旅遊行程；包括中餐、登山纜車、採果費用；車上約 40 名旅客，多屬來自大陸、港、星、馬、菲及少數歐美地區等地自遊行旅客，有 2 位隨團人員(英語及華語)，旅程之活動主要由英語領隊介紹為主，華語人員為輔(但中文翻譯程度不佳)，團體行程表註記不是導遊。全程車輛實際行駛時間，估計來回約 5 小時，自由活動時間尚屬寬裕；車上有提供毛巾產品目錄供旅客選購，農場採果及酒莊試飲雖屬購物行程，但隨團人員無強制購物或明示、暗示要求團員購物之言語舉止，也未故意於購物店延長停留時間之情形。旅遊結束返程途中，隨團人員提

供全團旅客問卷填寫滿意度調查。

3. 隨團人員於每次發車前均提醒旅客應繫上安全帶，車上座位前袋則置放繫上安全帶之宣傳警示摺頁供旅客閱覽；遊覽車之車窗非封閉型可自行開啟。隨團人員並未進行安全解說或示範。

參、心得與建議事項

- 一、我國來臺旅客於 2016 年達 1,069 萬 279 人次，成長率 2.4%，2017 年再破千萬，2020 年預估達 1,179 萬人次(樂觀)或 1,031 萬人次(保守)；惟亦面臨與日本類似之問題，截至 106 年 10 月，我國領取導遊執照人數，雖有 39,630 人，但多數為華語導遊 30,669 人(77.3%)，英語 5,207 人(13.1%)、日語 3,384 人、韓語 318 人；東南亞語言別則人數更少，導遊質量是否充足及稀少語言別不足，均亟需解決；日本政府於 2018 年 1 月 4 日廢止「通訳案内士法」有關「通訳案内士」「業務獨占」之規定及全國推動「地域通訳案内士」放寬以自治研修方式取得導遊資格，即是為了面臨 2020 就是導遊人數不足現況。本局已推動相關旅行業管理規則及導遊人員管理規則修法(華語導遊搭配翻譯人員接待稀少語言別旅客)及持續加強辦理導遊第二外語訓練及輔導考照，並業與考選部積極推動相關導遊考試制度之革新等作為及預定自 108 年 7 月起由本局辦理領隊導遊考試。惟日本對導遊「業務獨占」廢除之作法，務實及彈性機制更大。雖日本國內亦有反對者，對廢止導遊業務獨占及推動「地域通訳案内士」之作法，恐影響導遊接待素質有所質疑，該制度後續成效如何，亦有待觀察。然不可否認，日本政府為解決面臨導遊不足之現況所作之修法，極具創新並勇於嘗試。
- 二、日本導遊，是國家資格考試及格者；領隊，是執行旅程管理業務人員；「國內旅程管理主任」執行國內旅遊，「總合旅程管理主任」可執行國外及國內旅遊。日本相關法令並未規範如何雇用導遊或領隊，日本導遊登錄後，可以自由執業，也可以透過日本旅行社或透過派遣機構接待外國團體；日本觀光廳也有導遊檢索系統或義工導遊系統搜尋接

洽之服務機制；領隊之雇用是採派遣制度，實務上領隊必須到派遣公司登錄，方能進行後續相關研習課程，領隊於派遣期間屆滿後，也有可能成為正式公司員工。導遊或領隊係受雇派遣公司，旅行社對渠等係業務之指揮監督關係。觀諸我國發展觀光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第 2 項「前項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並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始得執行業務。」規定，我國導遊及領隊人員於取得國家考試及格並訓練合格後，卻僅能受旅行業業者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始得執行業務，雖用意係在保護消費者於責任歸屬或相關賠償時可向旅行業求償，惟日本之規範顯對於導遊及領隊執業之彈性，提供較多元就業媒合，我國欲提高導遊、領隊就業機會，似可參考日本派遣制度。

三、日本政府後續將針對「通訳案内士」修正考試科目及必須定期研修再向上提升導遊素質，「地域通訳案内士」亦藉由區域策定之育成計畫以自治研修方式提升素質；日本「添乗員」雖非透國家考試取得資格，惟仍需參與研習、進修課程及測驗並區分「國內旅程管理主任」及「總合旅程管理主任」執行國外及國內旅遊。反觀我國雖有導遊、領隊專技考試，惟對大量國旅團體之隨團人員卻未見相關教育訓練之作法或規範，後續我國推動國旅市場並健全機制，除旅行社部分之輔導及管理外，隨團人員之素質或能力之再提升，亦可研議是否納入比照日本「國內旅程管理主任」研習作法。

四、日本政府為了旅遊安全及品質，2018 年 1 月 4 日亦將對安排旅行服務的業者(旅行サービス手配業)將採取「登錄」的制度；安排旅遊業務管理者都必須選任管理人員及研修取得資格，相關旅遊事項必須以書面記載及交付文件，並公告相關禁止及明示等規定及作法，擴大旅行業及相關業者管理，足見旅遊安全及品質，已是各國政府推展觀光最重要之課題。我國 106 年 0213 國道翻車事故後，為落實旅遊安全，交通部已於 106 年 3 月 3 日公告施行增訂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37 條第 9

款(使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者，應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並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修正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 27 條第 15 款(導遊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發現使用之交通工具，非由合法業者所提供，未通報旅行業者；使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時，未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或未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另於 106 年 8 月 22 日公告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30 條、第 37 條，強化旅遊資訊透明及簽訂租車契約，其契約內容不得違反交通部公告之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規定，並續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訂定公告「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希改善旅行業及遊覽車兩業間結構性風險，保障旅遊安全，是更進步之立法機制。

五、日本觀光策略將藉由訪日遊客需求，把遊客分散到大都市以外地區，為地方注入活力，活絡地方觀光及產業。另透過全國推展「地域通訳案内士」、區域策定育成計畫等各項作為，擴大接待外國遊客能量，均需有賴各地方政府協助及配合執行推動。本局前亦已針對旅行業之管理輔導研議調整下授地方政府，以利規劃在地觀光、深度旅遊及協助青年創業，並藉由各地方政府推動在地觀光，包裝整合在地農林漁牧體驗及生態、文化、美食、原民資源特色提供在地服務接待，以活絡地方經濟效益及促進就業機會。

六、日本為推動觀光由中央政府負責政策規劃，各地方政府執行的之各項作法及合作及分工機制，亦可持續蒐集相關資料，作為本局規劃後續觀光策略之參考。此外，針對日本因應大量陸客赴日之旅遊購物特別製作相關文件等內容，交通部觀光局業已錄案研議希望比照辦理。

肆、活動照片

一、拜會



拜會日本阪急交通社(企劃旅行事業本部東日本營業本部統括部長橋爪成祐、課長野村哲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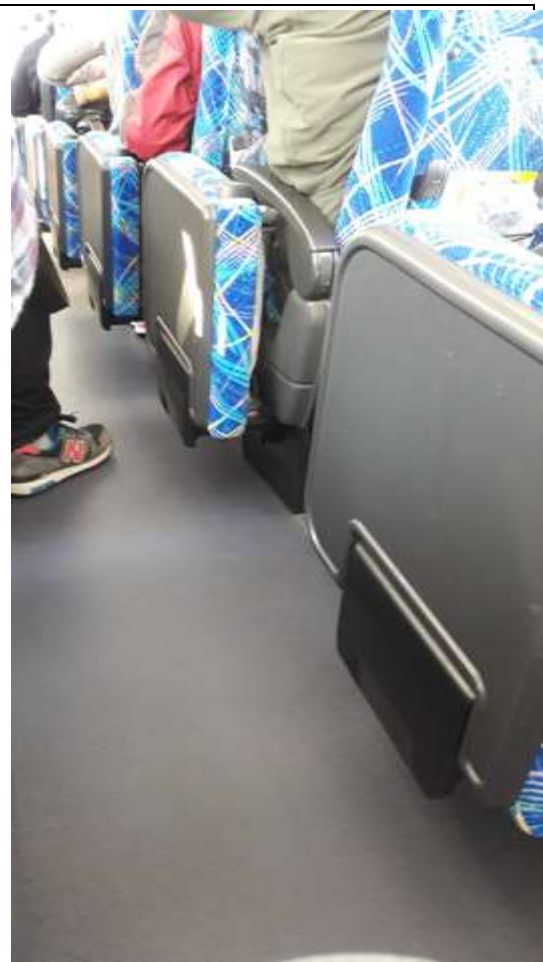


拜會日本旅行業協會(國內・訪日旅行推進部長興津泰責、副部長山田和夫、法務室長堀江真一、法務杉原賢二)



拜會國土交通省觀光廳(觀光地域振興部觀光資源課課長補佐 太田 雄也、係員松本 翼)

二、一日旅遊團照片



行車請繫安全帶警示標語;要繫安全帶不然在高速公路為限性為9倍包含一般道路危險性共14倍

遊覽車中間有安裝小椅子



遊覽車車窗可動開啟
右立者為遊覽車駕駛



富士山五合目(一)



富士山五合目(二)



富士山五合目(四)



富士山五合目(三)



富士山五合目(五)標高 2305 公尺



富士山河口湖登山纜車(一)



富士山河口湖登山纜車(二)



河口湖



富士山



河口湖附近山景

伍、附錄

- 一、拜會日本觀光廳提供 2018 年 1 月 4 日施行相關「通訳案内士法」及「旅行業法」部分修法說明資料
- 二、拜會日本觀光廳提供「針對中國遊客的友情提示」文宣資料
- 三、我國甄訓合格語領取執照導遊人次統計表(106.10.10 資料)